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授 权 学 科	名称: 农业
---------	--------

(类 别)	代码: 0951
---------	----------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

☒ 硕 士

2024 年 12 月

编写说明

- 一、本报告按自然年编写。
- 二、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 三、本报告正文使用四号宋体，纸张限用 A4。

目 录

1 目标与标准	1
1.1 培养目标	1
1.1.1 学位点目标定位、发展历史、建设思路、举措等	1
1.1.2 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契合度	2
1.1.3 学位点特色与发展前景	2
1.2 学位标准	3
1.2.1 学位授予的标准制定	3
1.2.2 学位授予标准的执行情况	4
2 基本条件	4
2.1 培养方向与特色	4
2.1.1 培养方向及简介	4
2.1.2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
2.1.3 导师及学生对培养方案的了解情况	5
2.2 师资队伍	5
2.2.1 导师队伍的整体情况	5
2.2.2 校内导师与联培导师的比例情况	6
2.2.3 行业导师队伍情况（专业学位授权点）	6
2.3 科学研究	7
2.3.1 专业学位授权点：本学位点近 5 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 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7
2.4 教学科研支撑	7
2.4.1 实验仪器设备	7

2.4.2 图书及电子文献资源	7
2.4.3 教学、科研和实践基地数量及其他科研平台等	7
2.4.4 专业学位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	8
2.5 奖助体系（制度建设、奖励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8
3 人才培养	9
3.1 招生选拔	9
3.1.1 报考数量、录取人数、录取比例、生源结构情况等	9
3.1.2 招生改革措施	9
3.2 思政教育	9
3.2.1 思政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9
3.2.2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	10
3.2.3 研究生党建工作情况	11
3.3 课程教学	11
3.3.1 开设核心课程及主讲老师情况	11
3.3.2 特色前沿课程建设情况	11
3.3.3 课程教学改革措施	12
3.3.4 教材建设、教材获奖	12
3.3.5 课程教学满意度测评	12
3.4 导师指导	12
3.4.1 导师岗位管理	12
3.4.2 行业导师管理	13
3.4.3 导师遴选及培训	13
3.4.3 导师考核制度	14
3.5 学术训练	14
3.5.1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14

3.6 学术交流	14
3.6.1 与国外高校合作培养研究生情况	14
3.6.2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4
3.7 论文质量	15
3.7.1 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	15
3.8 质量保证	15
3.8.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15
3.9 学风建设	15
3.9.1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及效果	15
3.9.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及效果	16
3.10 管理服务	16
3.10.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16
3.11 就业发展	17
3.11.1 就业指导	17
3.11.2 毕业研究生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就业与专业契合度调查	17
3.11.3 毕业研究生就业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17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1.1.1 学位点目标定位、发展历史、建设思路、举措等

以解决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所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为出发点，聚焦渔业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布局，本专业学位设置了渔业发展、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业管理三个领域，其中渔业发展又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分设了水产养殖、远洋渔业 2 个研究方向，有针对性地培养为渔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和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的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2000 年作为全国首批招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单位，也是当时全国唯一一所渔业领域招生试点单位，开始招收在职攻读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1 年，学校根据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订《农业推广硕士研究生（渔业领域）培养方案》及《农业推广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过程管理，确保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2004 年成立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范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与管理。锚定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目标，从 2005 年到 2007 年对《农业推广硕士研究生（渔业领域）培养方案》进行多次修订完善，完善双师型师资队伍和实践基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渐建立，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在 2007 年、2009 年、2011 年，由全国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三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我校推荐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这三届全国优秀论文评选中都榜上有名。

本学位点 2010 被教育部纳入高等学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013 年通过教育部检查验收。

1.1.2 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契合度

本学位点是培养适合渔业领域发展和社会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专门人才，具有团结协作、勤奋敬业、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精神，要求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坚实理论基础、系统知识和专业技能，形成较宽广的知识结构，能熟练运用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胜任本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企业生产及经营管理等工作。

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需要一批知农、爱农、愿意扎根农业生产一线，开展渔业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工作服务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的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人才。为了更好地增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对三农的认知，增设了《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部分领域开设了《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为了培养国际化的远洋渔业团队，增强了涉外专业英语和渔场所所在国的第二外语教育；增设实践特色课程，由一线生产单位有影响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和企业专家讲授，突出领域特点和专业技术特色，并结合6个月-1年的专业实践，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与行业需求的适应度。

1.1.3 学位点特色与发展前景

(1) 生源主要来自高等院校、各级水产技术推广站、水产研究所以及水产企业等单位，实践基础好，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强，有助于短期内提高科研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2) 建设有符合各研究方向培养要求的实践基地，有利于培养学生在水产领域的生产实践与研究水平；

(3) 建立了广泛的联合培养机制，积聚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各所、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广东农业科学研究院等省市水产科研机构、以及通威集团、海大集团等水产企业专业技术力量，充分发挥各自平台和人才优势，提升本学位点的办学水平，实现人才培养和升学就业有机衔接。

(4)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 实现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衔接。例如, 远洋渔业方向学生职业能力培训课程的考核和获取学分的方式为必须获得远洋渔业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包括: 渔业船舶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简称四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颁发)、渔业船员服务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颁发)和海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海事局颁发)。因此培养的研究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同时还将获得远洋渔业职业资格, 毕业后可直接从事远洋渔业的生产和管理。

(5) 实现了人才培养与企业的需求实现了无缝对接。实施企业导师直接参与研究生的面试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课程大纲制定、实践环节带教、学位指导等举措, 将企业对员工的职业能力培养充分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践环节以及论文设计的各个方面, 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真正做到了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的无缝对接, 缩短了毕业生进入企业后的再培养周期。另外还通过让学生先与企业签约, 再带薪读研的方式, 解决了学生的求职困难, 也省去了企业员工入职后的再培养过程, 真正实现了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

水产业的从业人员中本科以下的比例还很高, 今后水产养殖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以从事学术研究为主进行培养,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重点是围绕产业和行业中的实际问题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 本学位点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可以成为提升水产养殖业的重要力量。

1.2 学位标准

1.2.1 学位授予的标准制定

申请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者的学术成果要求, 只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提交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应用研究类或调研报告类等论文; (2) 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 一次性通过且两位专家评价结果均为优。

申请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者，学位研究成果要求参照《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2.2 学位授予标准的执行情况

2024 年本学位点授予学位 262 人，其中渔业发展 193 人、农业管理 64 人、食品加工与安全 5 人。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与特色

2.1.1 培养方向及简介

本学位点的研究领域包括渔业发展、农业管理和水产品加工与安全。

(1) 渔业发展领域：下设水产养殖方向和远洋渔业方向。水产养殖方向侧重于渔业实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主要面向水产种质资源利用与管理、水产营养与饲料、水产养殖技术与管理、渔业环境与管理、及海洋生物利用等方面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远洋渔业方向立足于我国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专业性人才培养，对接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培养优势，培养专门从事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利用、渔业工程技术研发、渔业装备开发等方面研究、应用推广和管理人才。

(2) 农业管理领域：下设渔业管理和农村区域发展两个方向。渔业管理主要研究海水鱼类和虾蟹养殖经济效益、渔民收入、渔业政策、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利用等问题；农村区域发展方向主要研究区域经济与产业布局、农产品与食品物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农村社区发展等。

(3)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与优质农产品或优质食品原料生产、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制造、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及监管等方面任职资格相联系，以发展现代

农业和食品产业为宗旨，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承担食品加工与安全相关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1.2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培养方案继续沿用，未作调整，师生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和各个培养环节。

2.1.3 导师及学生对培养方案的了解情况

培养方案的修订由专业导师为主的修订工作小组推进，前期对各个研究方向进行充分调研、研讨，并加强导师和学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的参与度，从而结合学位点实际情况，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同时，也定期开展导师交流会，由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和研究生秘书对学生培养方案进行讲解和培训。在新生入学时，还会开展对培养方案和选课的集中培训。

2.2 师资队伍

2.2.1 导师队伍的整体情况

本学位点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也积极吸纳国内外优秀学术资源、聘请校外学术界、企业界等社会各行业、各方面的优秀人才作为研究生兼职导师。所有在联合培养单位培养的研究生都指派校内导师，通过校内导师与兼职导师间的合作和对研究生学业和科学研究的督导，保证了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质量。

现有专任教师 152 人，60 岁及以上人员比例为 4.6%、博士学位人员占比 94%、研究生导师占比为 90%占比，其中国家杰青 1 人、国家优青 2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水产组）2人、教育部水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8人。

2.2.2 校内导师与联培导师的比例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本学位点校内导师137人、联培导师134名，均来自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大省的科研人员以及渔业骨干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和技术干部，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各自岗位工作业绩突出，熟悉行业中的前沿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动态，校内导师与联培导师的比例是1.02:1。

2.2.3 行业导师队伍情况（专业学位授权点）

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培养过程中严格实行双导师制度，由1位校内导师和1名行业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校内导师必须为我校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遴选具有实践经验丰富且学术造诣深厚的教师作为校内导师，行业导师参照《上海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落实“双导师”制度；由龙头或重点企业提出申请，候选人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和充足时间，具有5年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行业实践经验。

先后与海大集团、正大集团、通威集团、深圳联成渔业有限公司、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签约，聘请具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合作导师。

2.3 科学研究

2.3.1 专业学位授权点：本学位点近 5 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2024 年，新增到账科研经费 18139.43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16038.10 万元、横向经费 2101.33 万元。专利一种三角帆蚌苗种早繁方法和一种贝类激光标记方法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参与制定国内标准“纤维绳索 通用要求（GB/T 21328—2024）”。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到校经费 1134.83 万元。

2.4 教学科研支撑

2.4.1 实验仪器设备

投入经费 3380 余万元用于实验室改造、实验仪器设备的更新和补充，极大提升了研究生教学实验和科研条件。

2.4.2 图书及电子文献资源

拥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源及 Springerlink 电子图书、超星数字图书、方正电子图书。外文数据库包括 Science Direct（Elsevier）全文电子期刊、Web of Science、ASFA（水科学和渔业文摘）、BP（生物学文献数据库）、Nature 数据库、PQDT 等。中文数据库包括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和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等。

2.4.3 教学、科研和实践基地数量及其他科研平台等

本学位点建有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海洋生物科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中国-东盟海水养殖技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上海）、水产种质资源发掘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淡水水产种质资源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水生动植物病原库、中国远洋渔业

数据中心、农业农村部鱼类营养与环境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团头鲂遗传育种中心、中国渔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海洋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上海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市水产养殖工程技术中心、水产动物遗传育种中心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等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教平台 16 个，拥有“淞航号”远洋渔业资源调查船及一大批先进的实验教学仪器和现代化教学设施、校企合作科教基地累计 42 个，为学位点的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保障。

2.4.4 专业学位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

除了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以外，校内实验教学中心的实验教学资源为本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持。

2.5 奖助体系（制度建设、奖励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1）制度建设

助学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意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发放。

奖学金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办法》《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细则》《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2）奖励水平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中国国籍在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0 元/生/年。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500 元/生/月。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及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年。

（3）覆盖面：国家助学金为全覆盖，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全覆盖。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3.1.1 报考数量、录取人数、录取比例、生源结构情况等

2024 年共录取硕士研究生 498 人，其中渔业发展 289 人、农业管理 162 人、食品加工与安全 47 人，农业管理和食品加工与安全招收的均为非全日制学生。

3.1.2 招生改革措施

（1）修订复试办法。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招生政策和工作要求与时俱进修订《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等文件。

（2）加强招生宣传。通过 360 线上平台、重点院校宣讲等方式，增进考生对学位点研究方向和研究进展的了解，提高了一志愿的报名率和录取率。

3.2 思政教育

3.2.1 思政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不断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配齐思政管理队伍。标准设置专职辅导员，同时各联合培养单位设置学生管理专项负责人。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辅导员全员参加教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史学习教育网络培训等国家级、上海市、校级培训累计百余次。建立辅导员队伍周例会专题学习制度，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法、心理育人工作法、大数据处理及应用、教育改革、十四五规划等涉及国家教育发展等多元化内容，促进辅导员之间优势互补。培养一支战斗力强，素质能力过硬、特色鲜明的队伍。

多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成立耕读工作室和学生心理辅导站，辅导员每周进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心理和学习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师生交流活动，拉近辅导员和研究生的心理距离。

3.2.2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

培养方案中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思政课程。创新思政课教学方法，鼓励师生就特定话题开展研讨和探讨，强化师生教学互动，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重视课程思政，推动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融入学院日常工作去，深入推动“三全育人”落实机制，完善制度，协同推进，加强督查、评价、反馈工作。组织教师参与思政专题培训，通过开展“思政示范课程”、“海洋讲坛”、“元鼎论坛”“虚拟仿真教学”交流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教师人文社科素养，提高育人本领和能力。深入挖掘课程与管理中的思政元素，将其融入到对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中。《新时代海洋强国论》《渔业导论》入选“上海高校党史学习教育与课程相融合示范课程”，《海洋类高校“三全育人”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生物海洋学》《新时代海洋强国论》《渔业导论》《数字测图原理与方法》获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

3.2.3 研究生党建工作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引领推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党委和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建质量，将党建工作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具体工作深度融合。

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整体功能。紧紧围绕中心抓党建，基础扎实、富有围绕中心抓党建，基础扎实、富有活力、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提升各支部学习、创新和服务能力。规范发展党员，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格规范发展党员，规范入党培训、入党材料、入党考察和入党程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党支部全力以赴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带头信息申报、消毒等工作，自觉维护校园安全。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数据上报全面、准确、及时；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报送及时，师生返校平稳有序。利用多种途径系统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3.3 课程教学

3.3.1 开设核心课程及主讲老师情况

开设专业核心课程 30 门，所有课程任课教师主要由教授、副教授以及优秀青年讲师组成。

3.3.2 特色前沿课程建设情况

各个领域都开设了学科研究进展课程，都是 1 个学分，由导师结合研究生参加 seminar 和文献汇报等情况计分。另外，根据不同领域的人才培

养要求和专业特色，渔业发展（水产养殖方向）、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业管理还分别开设了特色课程，以更好地加强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或操作技能。

3.3.3 课程教学改革措施

着力推进案例教学课程建设，向小班化教学调整。《头足类年龄与生长》获批研究生农业专业学位“优质案例课堂”立项建设。

（1）教学形式转变。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在疫情期间采用线上教学和录播课结合的教学形式，后续转变为线下授课方式。每门开设的课程需提供课程说明，新开课需提交新开课论证报告。

（2）特色课程拓展。为专业硕士开展特色实践课程，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达到促进产学研结合，拓宽职业视野，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的教学目标。

（3）教学互动多样。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作为必选课程之一，增加“导师研讨课”和《学科研究进展课程（导师）》。

3.3.4 教材建设、教材获奖

授课大部分采用自编教材，少数采用行业通用建议教材。《渔业导论（修订版）》《渔业资源生物学（第2版）》于2024年再版。

3.3.5 课程教学满意度测评

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对35门专业课进行测评，总体满意度达90%，学生反映教师整体专业性强，教学效果良好。

3.4 导师指导

3.4.1 导师岗位管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遵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对导师队伍进行管理，确保学生培养质量。

3.4.2 行业导师管理

符合申请条件企业管理或技术负责人围绕主要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及推广、应用工作填报《上海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申请表》，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行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一届学生），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3.4.3 导师遴选及培训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①工作 5 年以上，有推广成果实践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者。

②原则上年龄为 50 周岁及以下（以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为界）。

③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与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④具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原则上理工农科 10 万元、文科 3 万元）。

⑤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ISTP 收录的期刊或我校主办的英文期刊《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其它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培训

学校研究生院每年对于新聘任导师集中进行新导师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学院部分新聘任的导师在担任正式导师之前，承担了第二导师职责，在担任第二导师期间，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了第一导师的培训和指导，为担任正式导师打下了基础。

3.4.3 导师考核制度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深入贯彻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

研究生导师考核，是对导师在聘任期间的教书育人和学术发展进行的有效、合理评价。目前，学位点已建立起一套导师培训、动态考察和跟踪评估的管理制度。研究生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导师的职业素养、学术水平以及其学生培养质量等内容，考核采取指标评价和学生评价两种方法；在考核年度，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导师考核小组，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予以公布。

3.5 学术训练

3.5.1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要求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以参加渔业生产或推广应用实践为主，主要在科技小院、联合培养单位基地及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实践基地，开展一线科研和技术服务。科技小院得到加强，专门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常驻实践基地开展一线科研和技术服务。

3.6 学术交流

3.6.1 与国外高校合作培养研究生情况

21 级陈肇文同学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一批申报项目资助，赴德国罗斯托克大学联合培养攻读博士。

3.6.2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研究生积极参加渔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等重要学术会议。

3.7 论文质量

3.7.1 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

现阶段仍基本以论文形式为主，结合生产实践调研报告、技术报告等形式，严格实行校级和院级盲审制度，确保成果质量。

3.8 质量保证

3.8.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首先在课程设置上，开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课程，由资深教师授课，打牢学位论文写作基础，同时邀请校外专家开设高质量论文写作的讲座，提升研究生的写作能力，召开导师交流会和导师见面会，交流指导学生经验和论文投稿经验。

3.9 学风建设

3.9.1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及效果

秉持“坚守学术诚信，弘扬科学家精神”的信念，鼓励研究生在学术领域“坐得住冷板凳”，在学术领域砥砺前行。通过“我心目中的好导师”演讲比赛活动弘扬了高尚师德，加强了师德建设积极性，打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也激发了学生感恩老师、潜心学术的初心使命；每年举办的“学术论文报告会”进一步地提升研究生学术能力，精彩地呈现了学子丰硕的研究成果和严谨的科研精神，活跃了学术研究氛围；研究生院举办的“海川学术文化节”，引导广大研究生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培育学术品格、提升创新能力。

在长期以来打造的优良学术氛围与一系列学术建设与诚信道德活动的开展结合之下，研究生探索未知的积极性和被不断激发，学生们都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3.9.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及效果

将维护学术的原创性与规范性作为底线，在学术管理上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与《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文件精神，严格管理学生的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学术行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查的监控手段，开展旨在纯洁学术空气、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风校风、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学位原创性检查工作。加强对师生开展宣传教育，强调发表论文的原创性和高质量，禁止“一稿多投”等影响学术端正的行为的发生。

截止目前，未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3.10 管理服务

3.10.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建立了学院主管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各专业负责人—导师的多级管理体系，从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学术氛围营造、专业技能培养等多方面保障学生的成长成才。依托校院团学组织权益部的设置，以及学院定期开展和学生代表的座谈等活动为载体，切实维护学生的权益。多年来，本校研究生的科研水平、论文水平等方面逐步提升，学生对学院的各项工作的整体较为满意。

3.11 就业发展

3.11.1 就业指导

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专项推进会，按一生一策、就业周报、月报反馈，凝心聚力，发挥就业四级网络协同育人作用；校内外专班融合，专项会议推进就业，积极推进联培院所就业工作。

全员动员，广铺就业资源，党政班子、院系访企拓岗。深耕行业，专场直播推介促就业，上半年共举办线上、线下宣讲会。应对毕业生就业信息获取需求，落实“六个一”就业服务：一次简历指导、一次面试辅导、一次升学交流会、一次企业导师助力、每周至少一次招聘宣讲、一次春季专场招聘活动；做到四项零距离：贴近学生、贴近导师、贴近校友、贴近用人单位。

3.11.2 毕业研究生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就业与专业契合度调查

研究生毕业 354 人，其中全日制 172 人、非全日制 182 人。升学 29 人、就业 189 人，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三资企业中就业的有 178 人（占 50.28%）；在党政机关、科教系统等事业单位就业的有 105 人（29.66%），与本学位点的人才培养定位有高度契合。

3.11.3 毕业研究生就业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截至 2024 年，毕业生满意度年平均达 97%以上，用人单位对于学生的专业素养满意度较高，平均达 97%。